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 亿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6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8%、43.70%。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

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被担保方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到期续签，相应的担保合同需进行续签，本次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担保人民币 1.00 亿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担保人民币 1.00 亿元。

2024 年 9 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19%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000.00	0.49%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否	无

								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18%	连带责任担保	65,264.8813632	6,751.543363	0.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306901426P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茂昌银座 D 座 14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安全评价业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23 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25,798.4962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61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6,534.66	13,776.48	13,776.48	12,758.19	53,537.06	1,702.95
		2024年半年度	27,000.81	13,552.55	13,552.55	13,448.26	19,640.94	690.07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672,111.02	1,327,508.09	640,918.25	344,602.93	25,715.31	-9,009.93
		2024年半年度	1,744,321.37	1,398,544.91	637,491.58	345,776.46	14,062.91	1,946.6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每笔债权，保证人按 75.01714848%比例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

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85152%）提供2,248.456637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